附件3

关于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函

 编号：

 （公安机关）：

根据本辖区儿童（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）监护人/近亲属（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）声明，其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报案，反映该儿童生（父/母）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62号）规定，现距该报案已超过6个月，请函复有关该失联父母的查寻情况说明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乡镇（街道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 （骑缝章）

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

关于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回函

 编号：

 乡镇（街道）：

今收到《关于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函》（编号： ）。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该儿童（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）家庭报案后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62号）规定加大对该失联父/母的查找力度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，查找不到其失联父/母（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公安机关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失联人员无任何身份信息的，可在姓名、身份证号处填“不详”。